

## 中小企業 IFRS 的應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中小企業 IFRS：

- ✓ 省略較不攸關之議題；
- ✓ 中小企業 IFRS 僅允許較簡易的會計處理；及
- ✓ 簡化認列與衡量原則及財務報表揭露。

隨著 2005 年歐盟國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完整版 IFRSs”)起，全球即爭相追逐著單一會計語言的目標，其主要用意在於使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時，能夠迅速的提供投資者易於理解且可信賴的財務報表，另為了提供投資者更多作投資決策時所需的資訊，IFRSs 亦規定許多揭露性資訊；此外，因大型企業交易較為複雜多樣，為了反映交易實質，IFRSs 提供部分會計政策選擇，或者訂有較多認列與衡量之規範，相對增加了會計處理之困難度，因此採用 IFRSs 規範對大部分中小企業而言，的確造成重大且不必要的負擔。

有鑑於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4 年中發布討論稿，開始研究制訂中小企業 IFRS 之可能性。歷經五年的討論與測試，IASB 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中小企業 IFRS(IFR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IFRS for SMEs)。

中小企業 IFRS 是一套獨立的準則，其會計原則係以完整版 IFRSs 為基礎，但加以簡化以符合中小企業的需求。相較於完整版 IFRSs 約 2800 頁之規範，中小企業 IFRS 簡化超過 90%之會計規範，僅訂有 230 頁的規範內容。此外，IASB 為了給各界足夠時間適應與了解中小企業 IFRS，初步規畫每三年修改一次準則規範，不僅將對實務應用上的困難提出指引，亦將三年間完整版 IFRSs 所作的增修內容一併考量。正如同大型企業紛紛採用同一套會計語言的趨勢，中小企業若亦能採用相同之會計準則，不僅增加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許多中小企業可能會發現這個國際認可之「合格標誌」將能改善其籌資能力。

自中小企業 IFRS 發表以來，由於大幅簡化會計處理的誘因，各國紛紛投入研究並評估是否採行。2009 年 8 月 14 日南非率先宣布採用中小企業 IFRS，並於 9 月發布相關彙整資訊。英國上市櫃公司自 2005 年起係採用完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而英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採用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FRSSE)，但是自 IASB 發布中小企業 IFRS 後，當地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擬定三階段計畫：具公共課責性(public accountability)的企業於第一階段開始採用歐盟認可之完整版 IFRSs；除了符合採用 FRSSE 的企業外，其他企業於第二階段採用中小企業 IFRS；符合特定要件<sup>1</sup>之企業得選擇繼續採用 FRSSE。

根據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作的統計，截至民國 97 年底，我國有超過 1,200,000 家企業<sup>2</sup>，其中 97.64%歸類為中小企業<sup>3</sup>，然而依據金管會所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非公開發行以上之企業，並不在這波直接採用完整版 IFRSs 行列中，未來，究竟這些企業將繼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還是追隨適用完整版 IFRSs，抑或可採用中小企業 IFRS，目前仍在評估階段。正因如此，各界更須了解中小企業 IFRS 作了哪些會計處理的簡化？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有何差異？

### 中小企業 IFRS 之適用對象

依據 IASB 的規劃，中小企業 IFRS 係適用於(1)不具公共課責性，(2)必須發布或選擇發布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者參考之企業。實質上，所謂具公共課責性，包括企業之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係屬公開發行，抑或該企業係屬金融機構或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管理客戶財務資源之其他類型公司等。

何種企業須採用中小企業 IFRS，應由各國主管機關及準則制定機構決定，其應明確規定詳細的適用條件，包括以收入、資產或員工人數等項目作為量化條件。然而基於中小企業對於公共課責性的解讀(如上)，即使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法規允許小型上市公司或小型金融機構採用中小企業 IFRS 編製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仍不得描述為遵循中小企業 IFRS，因為這已違背了 IASB 所謂中小企業之原意。

### 中小企業 IFRS 之主要特性

<sup>1</sup> 得繼續採用 FRSSE 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或多項要件(1)收入未達 6,500,000 英鎊；(2)資產負債總額未達 3,260,000 英鎊；(3)平均員工人數未達 50 人。

<sup>2</sup> 包含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sup>3</sup> 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 1 年之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中小企業 IFRS 與完整版 IFRSs 係分屬不同架構，得採用中小企業 IFRS 之企業若選擇採用該準則，必須遵循中小企業 IFRS 之全部規範(即，企業不宜將中小企業 IFRS 及完整版 IFRSs 之規定「混搭」適用)。

中小企業 IFRS 指出，在特定議題並無可適用之規定時，得(但非必要)參考完整版 IFRSs 對於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範與指引。

中小企業 IFRS 之主要簡化方式如下：

- 將完整版 IFRSs 中與一般中小企業較不攸關之主題予以省略；
- 當完整版 IFRSs 中提供數種會計處理選擇時，中小企業 IFRS 僅允許其中一種較簡易的方式；
- 簡化許多完整版 IFRSs 之認列與衡量原則；
- 大幅簡化財務報表揭露；及
- 以明確易懂的語言及解釋編寫。

### 中小企業IFRS省略的議題

由於中小企業不具公共課責性，有些會計議題相對較不攸關，例如每股盈餘、期中財務報導及部門別報導等，因此在中小企業 IFRS 並未提及這些不具攸關性的主題，請參閱附錄。

### 中小企業IFRS不允許之會計處理

完整版IFRSs針對某些交易允許會計政策的選擇，然而因中小企業IFRS旨在簡化會計處理，因此取消部分會計處理之選擇項目，而僅允許適用較簡易的會計處理方式，例如取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重評價模式、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比例合併法等。

有關金融工具之規定，中小企業IFRS允許企業選擇適用該準則對金融工具之所有規定，或選擇適用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但仍須遵循中小企業IFRS之揭露規定)；此係唯一一個中小企業IFRS中可選擇採用完整版IFRSs之規定。由於IAS 39之複雜度，基於成本考量，預期絕大部分中小企業將不會選擇採用IAS 39，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

### 簡化認列及衡量原則

中小企業IFRS簡化許多完整版IFRSs之認列及衡量原則，例如，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予以攤銷；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得以成本模式衡量，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

### 簡化揭露規範

中小企業IFRS之揭露規範相較於完整版IFRSs已大幅簡化。完整版IFRSs之揭露規定因下列兩項原因之一，而在中小企業IFRS中予以省略：

- 相關的主題或會計政策選擇未列入中小企業 IFRS，抑或相關的認列及衡量原則已於中小企業 IFRS 中簡化；或
- 不符財務報表使用者需求，及(或)不符成本效益考量。例如，某些完整版 IFRSs 之揭露規範與公開資本市場之投資決策較為攸關，而與一般中小企業所面臨之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則較不攸關。

### 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中小企業IFRS並未訂定生效日，係因IASB認為生效日應由採用該準則之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

中小企業IFRS訂有過渡性規定，其中包括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的豁免規定，並簡化比較資訊之相關規定。IFRS 1要企業求首次採用IFRS之財務報表須提供至少一年遵循IFRSs編製之比較資訊，中小企業IFRS對此提供若干免除規定，其中包括「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同樣地，中小企業IFRS亦針對重編採用IFRS之起始財務狀況表提供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

中小企業 IFRS 之完整內容(包含結論基礎、財務報表釋例及表達與揭露檢查表)可於 <http://go.iasb.org/IFRSforSMEs> 免費下載。

### 採用中小企業 IFRS ?

根據 2009 年 1 月美國 Deloitte 所作的網路調查，33.4%受訪者認為中小企業 IFRS 已將會計處理簡化且適合用於中小企業；29.3%受訪者認為將減輕財務報導負擔；21.2%受訪者

認為採用中小企業 IFRS 能使投資人、債權人或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具比較性之財務報表。

根據 2009 年 6 月另一份美國 Deloitte 針對 225 家非公開發行企業之財務專業人士進行調查結果顯示，51%的中小企業受訪者贊成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企業分別適用不同的會計原則；10%的受訪者已採用 IFRSs 或考慮於近期內採用中小企業 IFRS。

國外早有大小會計分流之概念，交易複雜、規模較大的企業應有較多的會計政策選擇，且應提供較多揭露資訊提供投資者參考；反觀中小型企業若一體適用複雜的會計準則，不僅增加該等企業的帳務成本，對於並無公共課責性的企業而言，複雜的會計處理對於整體營運並無加分效果。

對於持有中小企業(採用中小企業 IFRS)之母公司(採用完整版 IFRSs)而言，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仍須依照完整版 IFRSs 之規定作適當調整，才能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對於母公司而言，看似並無採用該準則之誘因。然而採用簡化、易懂卻又全球共通的會計準則應是大多數中小企業個體樂見的結果。

## 附錄

中小企業 IFRS 之重大簡化說明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比較：

議題	中小企業 IFR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重評價模式	不允許。	不允許。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比例合併法	不允許。	允許。
投資性不動產	衡量方式視狀況而定，而不是成本模式或公平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選擇。若企業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即能可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平價值，則企業必須使用公平價值，否則	無相關規定。

議題	中小企業 IFR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應以成本衡量。	
<b>借款成本</b>	所有借款成本直接列入損益。	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b>發展成本資本化</b>	所有研究與發展活動相關支出直接列入損益。	訂有應予以資本化之情形。
<b>確定給付退休辦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li> <li>• 所有精算損益必須立即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li> <li>• 企業僅於採用單位預計福利法 (project unit credit method) 衡量確定給付負債及其相關費用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始須採用該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暫緩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li> <li>• 前期服務成本應自退休辦法生效日或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li> <li>• 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li> <li>• 未明定該採用何種精算評估方式。</li> </ul>
<b>金融工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捨棄 IAS 39 之「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類別。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係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li> <li>• 取消公平價值選項 (fair value optio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融負債之衡量方式則分為攤銷後成本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li> <li>• 訂有與 IAS 39 相同之公</li> </ul>

議題	中小企業 IFR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之除列原則，捨棄完整版 IFRSs 中的「轉付」(pass-through)與「持續參與」之測試。</li> <li>• 避險會計規範(包括其詳細計算方式)已簡化。</li> </ul>	<p>平價值選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資產之除列係以是否喪失對金融資產之控制力判斷。並無持續參與之規定。</li> <li>• 避險會計規範與 IAS 39 之相關規範同。</li> </ul>
<b>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為有限耐用年限。該類資產將依估計耐用年限予以攤銷。若其耐用年限無法估計，則以十年攤銷。</li> <li>• 減損測試僅於減損跡象存在時始須執行(依據完整版 IFRSs 之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li> </ul>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係參考 IAS 36『資產減損』制訂，規定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b>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b>	可選擇採成本法、權益法或公平價值法衡量。若該投資具有公開報價，則必須使用公平價值衡量。	應採用權益法。投資合資可採比例合併法。
<b>原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b>	視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應收/應付款，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應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然而在處分相關投資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此項規定使企業毋須於原始認列後仍須追蹤上述兌換損益。	無相關規定。
<b>生物資產</b>	僅於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	無相關規定。

議題	中小企業 IFRS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即可隨時取得公平價值時，始須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否則，中小企業應採用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之淨額衡量。	
每股盈餘	未納入規範。	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期中財務報導	未納入規範。	訂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3 號。
部門別報導	未納入規範。	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
保險	未納入規範。	參考 IFRS 4『保險合約』制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
待出售資產	未納入規範。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持有目的係為出售乃一減損跡象。	參考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制訂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8 號。
財務報表之內容	包含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若財務報表所表達期間之權益變動僅來自當期損益、支付股利、前期錯誤更正及會計原則變動，企業得選擇以損益與保留盈餘表(statement of income and retained earnings)代替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關於本出版物

勤業眾信 October 2009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886 (2) 2545-9988

*Always One Step Ahead.*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